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7-057

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有 3 名监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各位监事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 
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 
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
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  
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7 年半年度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4 日